

粤府土审(02)[2024]4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资资源(用地)报[2024]111号)、《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增府报[2024]1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2.520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一、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夏街村第一、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.5205公顷(其中耕地0.8871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5019公顷,以上合计3.022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,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.022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

号：440000202328176912)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